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车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推动保险科技运用,降低保险理赔成本,公司与中保车服开展合作,将部分车险车物查勘定损、人伤调查、车险增值服务等业务委托中保车服平台处理,中保车服综合考量公司委托案件的出险地点、类型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将案件调度至合适的下游服务提供方,并将服务提供方所完成的结果返回给公司。

公司与中保车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中明确了定价机制、服务承诺 和作业规范。预计 2019 年度所发生的服务费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后续两年预计发生的金额将根据上年度实际合作金额,重新上报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中保车服从事部分车险车物查勘定损、人伤调查、车险增值服务等业务的调度。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法人名称: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三)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从事广告业务; 为汽车保养、维修、零配件供应提供技术服务; 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理赔技术服务,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数据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教育培训; 互联网信息服务。
 - (四)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 (五) 法定代表人: 童清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7L2K
- (七)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中保车服 1%的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任中保车服董事长。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

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中保车服构成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服务作业费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

(二) 定价依据

- 1. 执行一省一价原则,由中保车服与保险公司当地机构结合市场实际价格协商确定;
 - 2. 按不同服务方案提供不同价格;
- 3. 价格调整: 考虑物价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定价可根据市场变化按年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商议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合作框架协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 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计费,预计2019年度服务费为500万元, 后续两年预计发生的金额将根据上年度实际合作金额,重新上报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二) 结算方式

按实际委托数量由华安保险分公司按月结算。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交易目的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案件的车物查勘定损、人伤调查水平。通过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试用中保车服共享查勘模式,公司在理赔服务工作上将会取得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理赔服务网络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
- (二) 理赔前端各项资源得到加强;
- (三) 理赔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四)案均理赔费用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6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签署〈华安保险与中保车服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签署〈华安保险与中保车服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中保车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0060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 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 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 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